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水院党〔2017〕35号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13日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校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13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帮助和引导广大教职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精神，实现“四有”“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根据教职工成长发展的特点和需求，将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与职业发展紧密结合，不断创新思政工作的理念、内容和方法，建立健全教职工健康成长的关怀和激励机制，为教职工的成长创造条件。以人为本，齐抓共管，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教职工队伍，为推进学校内涵发展，建设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贡献力量。

二、具体举措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加大思想教育引导力度

1. 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当前要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各党总支】

2. 深入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入学习领会“助推中国梦和“两美浙江”建设的重大现实意义，把实现伟大“中国梦”与教育事业发展、学校事业发展结合起来，为人才培养凝聚智慧和力量。【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各党总支】

3. 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形势政策。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我国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讲解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分析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帮助教职工准确了解世情、国情、省情，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由宣传部牵头面向全校教职工举办形势政策报告会，各党总支每学期组织一次形势政策教育。【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各党总支】

4. 加强校史校情教育。深刻理解“自强、务实、尚德、求真”的学校精神，大力宣传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培养和提升教职工在校爱校、在校忧校、在校兴校的深厚情感。【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工会、各党总支】

5. 完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每月二次的集中学习，确保每年集中政治理论学习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密切

联系教职工思想实际，创新政治理论学习的方式和载体，开展分层分类理论学习。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辅导报告、专家讲座、座谈研讨、支部学习活动、交流心得体会、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就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深入细致的讨论。【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各党总支】

（二）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1. 开展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把好进人“入口关”，把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作为录用评价的重要指标。发挥教师发展中心作用，把教学工作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学术诚信教育等纳入教职工入职教育、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教职工坚持“四个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积极探索加强职业理想和道德教育的师德建设特色文化品牌。【负责部门：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工会、各党总支】

2. 讲好水院老师故事，做好师德师风先进人物评选表彰和宣传工作。开展教师“尚德奖”、优秀教师、优秀教学奖、优秀党员、“党员示范岗”“我最喜爱的教师”等评选表彰活动，通过“水院日记”“最美系列”等专栏，认真做好学校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典型宣传工作，发挥优秀教职工的典型引领作用，激励广大教职工崇尚师德、爱岗敬业，完善师德激励机制。【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工会、各党总支】

3. 完善师德考核机制。健全师德建设机制，制定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从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对教职工工作的评价突出育人导向，职称评聘体现育人业绩，实行“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

评审”（《专业技术评聘办法》浙水院【2017】38号）。将教职工关心学校发展、关爱学生成长、开展志愿服务等内容作为评价依据，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积极探索在新一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中设置育人特聘教授（或副教授）岗位，对育人方面有突出业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或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教师，经学校组织相关评审，报岗位设置及聘任领导小组审定，可在学校权限范围内不受聘任条件控制标准限制进行聘任。将育人工作纳入岗位聘任考核思想政治要求指标体系。岗位聘任考核要求控制标准包含思想政治要求、教学基本要求和聘期目标。不断完善学术规范制度，进一步严格授课纪律，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杜绝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营造优良教风。【负责部门：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科技处、各党总支】

（三）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和教工党支部建设，改进教育管理服务

1. 做好发展教职工党员，特别是青年教师党员工作。进一步加大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始终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严把党员“入口关”；积极开展把优秀青年教师培养成党员、把青年党员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向培养”工作，加强教职工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建设。【负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

2. 强化党支部在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要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扩大试点教职工党支部建在学科上、部门上，

选优配强教工党支部班子，确保党建工作经费到位，不断创新支部活动方式，提高“三会一课”质量；探索实施党支部对所在部门教职工进行干部推荐、评优评先、职级申请、职称评聘等作出思想政治鉴定的试点工作。【负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

3. 发挥党校对教职工党员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学校党校要统筹规划制订党员培训计划，每年举办师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专题培训，面向教职工党员开展不少于 32 学时的集中教育。【负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

4. 做好教职工党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加强教职工党员日常管理，各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年度民主（组织）生活会制度。要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扩大党内民主，提高教职工党员的党内事务参与度，增强党内生活透明度。【负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

（四）创新工作形式载体，积极拓宽思想政治工作途径

1. 构建教职工交流沟通网络平台。高度重视网络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校园网、官微等校园媒体，及时生动地宣传报道学校建设发展取得的成就、采取的举措以及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事迹，创作发布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作品，通过校园新闻报道和校园文化作品向教职工传播主流意识形态。依托 QQ 群和微信群等网络互动平台，与教职工形成便利的即时交流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提升运用网络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各党总支】

2. 建立教职工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引导教职

工参与学生日常思政工作，青年教职工特别是思政理论课教师，承担一年以上的专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鼓励教职工参与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融思想政治教育于教书育人中。【负责部门：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党委学工部、各党总支】

3. 组织教职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教职工参与产学研结合项目，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走访学习、志愿服务、生产劳动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在企业、社区及农村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示范性社会实践活动；积极选派优秀青年教职工开展对口支援、挂职锻炼。【负责部门：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4. 发挥校园精神文明活动对教职工的教育作用。广泛组织教职工参加文化艺术、体育娱乐、志愿服务等各类校园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文化活动的形式教育熏陶广大教职工。【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工会、校团委、各党总支】

（五）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关心教职工成长发展

1. 搭建教职工成长发展平台。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制和成长导师制，选配思想政治素质高、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的骨干教师作为青年教师的导师。适应青年教职工的新需求，探索建设若干个教职工社团，充分发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各教学部门分中心的作用，不断提升教职工的专业发展能力。抓好校院二级教代会建设，畅通教职工参政议政渠道，增强教职工民主参与学校建设与管理的积极性。【负责部门：人事处（教师

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工会、各党总支】

2. 关注教师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建立完善教职工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提高教职工自我调适的能力，帮助教职工应对工作压力，舒缓职业倦怠，加强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活动，加强教职工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思想交流，为教职工提供心理支持和情感支持。健全教职工心理问题预警、干预机制，为他们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负责部门：工会、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党总支】

3. 关心解决教职工的实际困难。切实将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实施领导干部联系青年博士制度，关心子女入托入学问题，帮助解决住房等实际问题；在绩效考核分配中，更加关注青年教职工的利益和收入水平等，让思想教育工作在关心关爱中增强教育效果。【负责部门：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党委组织部、工会、总务基建处、各党总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教职工队伍的实际情况，成立教职工思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由校党委领导，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工会、团委等部门协同推进，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具体落实的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形成教职工思政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明确责任分工

明确责任分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宣传部对全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牵头抓总；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等部门要将育人导向和师德规范作为教职工日常管理的首要内容，纳入考核、分配、晋升机制的核心指标；各基层党组织要具体主抓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畅通交流渠道，做到上情下达，切实推动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不断深入。

（三）加强工作研究

每年定期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检查、汇报交流和动态研判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我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积极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加强对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热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的研究，不断探索创新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方法、途径和载体，为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